

Faxue Gailun
Zixue Zhidao

法学概论自学指导

彭树彬 统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法学概论自学指导

彭树彬 统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沈阳

责任编辑 王本浩

封面设计 王红玫

法学概论自学指导

彭树彬 统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三段四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375

字数: 110千 印数: 1—85,000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429·007 定价: 0.95元

编者说明

为了帮助参加党政干部基础理论专修科自学的同志和其他同志自学《法学概论》，我们根据省自学考试委员会指定的大纲和本社已出版的《法学概论》教材，编写了《法学概论自学指导》一书。在这本书里，每章提出了学习的基本要求，明确了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便于参加自学考试的同志复习使用。

本书是由法律系集体编写的。参加编写的有：彭树彬、赵玉岗、明永才、王盛章、钱友美、冀凤丽、张光炎、李恩普、丁启明、黄健。全书由彭树彬统编定稿。

编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导 言	1
学习导言的基本要求	1
学习导言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1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1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3
三、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	6
四、学习《法学概论》的方法	7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8
学习本章的基本要求	8
学习本章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8
一、法律的本质	8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10
三、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1
四、法律产生的原因	12
五、剥削阶级的法律	13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本质	5
学习本章的基本要求	15
学习本章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15
一、建立社会主义法律的必要性	15
二、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16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17
四、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的相互关系	18
五、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9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22
学习本章的基本要求	22
学习本章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22

一、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概念及其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22
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及其形式	23
三、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概念及其社会主义法律适用 的基 本原则	24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效力和解释	25
五、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及其违法和法律制裁	26
六、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	27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	29
学习本章的基本要求	29
学习本章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29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及其基本内容和要求	29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关系	30
第五章 宪 法	31
学习本章的基本要求	31
学习本章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31
一、宪法的概念、本质和类型	31
二、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3
三、我国的国家性质	36
四、我国的政治制度	38
五、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40
六、我国的经济制度	41
七、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2
八、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4
九、我国的国家机构	45
第六章 刑 法	48
学习本章的基本要求	48
学习本章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48
一、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48
二、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49

三、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50
四、犯罪的本质、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51
五、犯罪构成	51
六、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54
七、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55
八、共同犯罪	55
九、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56
十、我国刑罚的种类	57
十一、刑罚的具体运用	58
十二、各类犯罪	61
第七章 民法	67
学习本章的基本要求	67
学习本章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67
一、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67
二、民事法律关系	69
三、民事法律行为	73
四、代理	75
五、诉讼时效	76
六、所有权	76
七、合同制度	78
八、智力成果权	80
九、损害赔偿	81
十、财产继承权	83
第八章 经济法	85
学习本章的基本要求	85
学习本章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85
一、经济法的概念、作用和原则	85
二、计划法	87
三、工业企业法	90

四、基本建设法	92
五、交通运输法	93
六、商业法	94
七、财政法	96
八、金融法	97
九、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8
第九章 婚姻法	101
学习本章的基本要求	101
学习本章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101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101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02
三、结婚	105
四、我国的家庭关系	107
五、离婚	109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111
学习本章的基本要求	111
学习本章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111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11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2
三、关于管辖的规定	114
四、辩护	116
五、证据	116
六、强制措施	118
七、刑事诉讼各阶段	119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123
学习本章的基本要求	123
学习本章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123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点	123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25

三、管辖	128
四、当事人	129
五、民事诉讼中的诉	131
六、第一审程序	132
七、第二审程序	135
八、审判监督程序	137
九、执行程序	137
第十二章 国际法	138
学习本章的基本要求	138
学习本章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138
一、国际法的概念、特点和渊源	138
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39
三、国际法的主体	141
四、居民	142
五、国家领土	145
六、海洋法	146
七、空中空间法	147
八、国际条约	148
九、外交机关	149
十、联合国	150
十一、国际争端的解决	150
第十三章 国际私法	152
学习本章的基本要求	152
学习本章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152
一、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	152
二、冲突规范	155
三、涉外之债	159
四、国际民事诉讼与涉外仲裁程序	160

导 言

学习导言的基本要求

通过导言学习，概括地了解什么是法学，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以及法学的历史发展；特别要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在法学发展史上的根本变革及其在中国的发展；明确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法学知识，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重大意义；明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观点和方法，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是学好法学的科学方法和有效途径。

学习导言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也叫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学科。

法学起源很早，它随着法律的出现而出现。自从社会上有了法律，特别是有了成文法以后，也就有了法学。中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西方在古罗马时代，就有研究法律的著作。中国在秦朝以前研究法律问题的有“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

学”，汉朝以后，又有“律学”。西方在古代拉丁语中，就有“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的名词，只是到近代法学一词才广泛使用。

法学同法律一样是有阶级性的。在人类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有自己的法学。不同阶级的法学，都是由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过来，又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为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保证和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地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直到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服务。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关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问题，不同历史时期、不同阶级、不同学派的法学，各有不同的看法，剥削阶级的法学都没有作出科学的解释，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作出科学的回答。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学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主要是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和作用，研究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规律，研究法律的制定和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很广泛的，除了研究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结构外，还应研究与法律有密切关系的政治、经济、道德等各种社会现象和相应的学科。

（三）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虽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又与其他许多学科有密切关系，都应加以研究并把它运用到法学中来。如以研究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般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提供理论基础、世界观和方法论。以研究社会生

产关系为内容的经济学，是研究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科学，作为研究上层建筑的法律思想、法律制度和法律关系的法学，是离不开经济基础的，法律决定于经济基础，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又比如以研究国家政权为主要内容的政治学，与法学的关系更为直接，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没有国家也就没有法律，法学实质上是研究如何运用法律组织和运用国家政权的一门学问。其他象社会学、伦理学等也都和法学有着密切的关系。还有象电子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与法学也有密切关系，应该学习和掌握，并把它运用到法学中来，促进法学的发展，使法学现代化。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和法律同样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和产物，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法学产生的条件：必须有法律和法律现象存在；需要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为法学的产生积累必要的资料，特别是成文法的出现，使法学的产生成为可能；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有一批专门从事法律工作和法学研究的职业法学家。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二）中国法学的历史发展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有丰富的法律文化遗产。中国古代，在夏、商和西周时代，就有关于法律的论述，出现了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法律思想非常繁荣的时期。各种学派兴起，百家争鸣，对法的看法，是当时各家，特别是儒、道、墨、法四家争论的主要问题之一。以商鞅、韩非等为代表的法家，反映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从历史上总结了治国的经验，针对儒家的“礼治”、“德治”、“人治”（即“德主刑辅”）和“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不平等的法律思想，提出了“以法治国”和“刑无等级”、“法不阿贵”的主张。韩非还集法家之大成，把法、术、势结合起来，用术和势来加强法的实施。后来，到了汉武帝时，则“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从此，儒家的思想在我国的封建社会长期占着统治地位，儒家的法律思想在中国法学领域垄断了二千多年。从鸦片战争开始，帝国主义的入侵，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由于中国社会性质的变化，政治、经济制度的改变，中国的法学又演变成为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混合体。国民党制定的许多法律和他們编纂的《六法全书》，都是坚持封建的和沿袭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从20世纪三十年代起，上述法律又渗入了德、意法西斯主义的法律思想，更加成了压迫广大中国人民，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工具。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才彻底废止了二千多年的封建主义法学。

（三）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

在人类的法律文化遗产中，除中国法学外，还有西方法学占有重要地位，有着深远的历史影响。

西方法学，通常是指古代希腊、罗马奴隶主阶级、西欧中世纪封建主阶级和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学。

古代希腊成文法虽不很多，也没有独立法学，但在许多思想家、政治家，特别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伦理学的

著作中，却有许多关于法律问题的探讨，如法是神授的还是人定的，法的基础是权力还是自然、正义或理性，法和国家，法和民主、自由、平等的关系等问题的探讨，这些思想对后世的法学一直有很深的影响。

在西方古代，除古希腊外，古罗马的法学最为发达，《十二铜表法》和《查士丁尼民法大全》（或译《罗马法大全》）可为标志。罗马共和国的哲学家、政治家西塞罗首先系统地提出的自然法学说，为罗马法的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正是在罗马帝国前期第一次形成了职业法家集团，第一次出现了法学派别，第一次写下了法学著作。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的盖尤斯的《法学阶梯》，是一本迄今所知最早的并完整保存至今的西方法学著作。

在中世纪，西欧封建社会的法学，主要特点为神学所统治，由于政治和法律大权都掌握在僧侣手里，法学也就成了神学的附庸，以教义代替法律。经院主义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提出了当时最系统的神学法律思想，把上帝的意志奉为最高的永恒法，为教会的统治进行辩护。

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学，是建立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的基础上，反映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压迫，争取自由、平等和民族独立的要求；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又强调法的社会化，鼓吹阶级调和和阶级合作，强调社会利益和社会利益同个人利益的结合。在此基础上，资产阶级的法学流派日益繁多，先后出现的主要有：古典自然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实证主义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新康德主义法学派、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等。当前，社会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呈现出三足鼎立之势，但他们的观点日益接近。由于国际交往日益增多，国际法学和比较法学也在

日益发展。

(四)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伟大的无产阶级思想家、革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的同时，也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分析了社会各方面的现象，揭穿了剥削阶级的偏见，科学的阐述了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最主要的区别就在于：它正确地解决了法律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阶级本质；明确地指明了法律是个历史范畴。马克思主义法学最根本的特点，就是它是无产阶级的法学，为彻底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服务。

十月革命后，马克思主义开始传入中国。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也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为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创立和建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又重新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1982年新宪法的公布和实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学更加具有中国特色。

三、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

《法学概论》是一本综合性的法学著作，它包括理论法学和现行的应用法学两部分。理论法学，主要讲法学基础理论；应用法学包括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国际法、国际私法。

学习《法学概论》的重要意义就在于：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有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充分行使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自觉地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更好地熟悉掌握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四、学习《法学概论》的方法

首先，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进行学习。

其次，要进行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从实际情况出发，解决实际问题。

第三，要用历史考察的方法，弄清每一个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弄清它的来龙去脉，找出规律性来，以便借鉴。

第四，要运用分析和比较的方法，加深对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培养我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四化建设多做贡献。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学习本章的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法律的本质、特征以及法律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了解法律产生和发展的最基本的规律，进一步掌握法律的概念；了解剥削阶级法律本质和特征，掌握它们在历史上产生、发展和灭亡的一般规律，特别着重了解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特征及其必然为社会主义法律所代替的历史必然性。

学习本章必须掌握的主要内容

一、法律的本质

关于法律的本质，是法学当中的一个重点问题，也是学习过程中的一个难点。因为，古往今来的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关注并且用各种方法企图说明它。然而，由于他们受历史的和阶级的各种局限，始终没有也不可能把法律本质说清楚，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马克思主义法学才真正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